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御 106 偵緝 1977 字第 號

0013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97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吳聰周、夏淑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977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吳聰周、夏淑芬向本署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蕭方舟 決行